证券代码:600010 证券简称:包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内蒙古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包钢股份办公楼704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94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047,020,7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592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总经理梁志刚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列席11人,董事长张昭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005,187,054	99.8393	35,228,200	0.1352	6,605,460	0.0255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包钢股份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992,932,249	99.7923	46,223,685	0.1774	7,864,780	0.030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制定《包钢股份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910,139,712	94.3904	46,223,685	4.7938	7,864,780	0.815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2、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

律师:韩冬雪、王昊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公告编号:2026-054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555号源点大厦1号楼1701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6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9,968,7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4.944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是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张杨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鲍鸣先生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董事王志远先生、董事兼副总裁吴凤林先生、独立董事韩维芳女士、周坚先生、杨永华先生通过通信方式参与了本次会议;公司财务总监杨子江先生、副总裁陈亮女士现场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副总裁陈俊线上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774,681	88.6693	10,057,638	11.1790	136,400	0.151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3,723,286	26.7528	10,057,638	72.2670	136,400	0.980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对前述议案以现场结合网络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照规定的 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同时,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静、吴明武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1号公司总部十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2,100,3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153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吕伟顺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上海中联(大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并做见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4人,公司董事王雪艳、高长明、陈欣、邢海荣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独立董事谢彦君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

2、董事会秘书姚磊列席;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375,982	99.5237	616,629	0.4054	107,700	0.070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制定〈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729,832	79.0302	616,629	17.8517	107,700	3.118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中联(大连)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崇文、徐再扬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17 证券简称:睿昂基因 公告编号:2026-021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汇丰西路1817弄147号睿昂基因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普通股股东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154,61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154,6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4.776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4.7765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55,855,896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669,621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高尚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周海红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张成俐女士、副总经理谢立群女士、财务总监王春娟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034,083	86.2589	1,110,454	13.6175	10,076	0.1236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霍莉、易银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6-066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6年6月19日通过公司官网发布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2026年6月19日至2026年6月28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意见。

2.截至2026年6月28日公示期满,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关于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相关情况。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司章程》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结果,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四) 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五)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部分外籍员工,纳入激励对象范围的外籍员工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对公司生产经营起到了关键作用,通过本激励计划将更加促进公司核心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稳定,从而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对外籍员工实施激励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因此,本激励计划将部分外籍员工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6-049号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租赁及担保情况概述

为加快推进业务发展,拓宽融资渠道,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矿资源(江西)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中矿锂业”)拟作为承租人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租赁”)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公司为江西中矿锂业向海通租赁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包含现有及授权期新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提供担保;同意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同意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预计2026年度前述担保事项累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0万元。其中,公司为江西中矿锂业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

本次公司为江西中矿锂业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保证担保后,公司为江西中矿锂业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范围之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矿资源(江西)锂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4MA7CCKPQ29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22日
住所	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阳光大道 1998 号
法定代表人	郑国忠
注册资本	贰亿元整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有色金属铸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金属矿石销售,选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6/3/31或2026年1-3月	2025/12/31或2025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295,061.53	234,785.06
负债总额(万元)	208,478.92	182,747.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合计(万元)	76,582.61	52,037.58
营业收入(万元)	90,863.06	248,720.51
利润总额(万元)	19,399.21	6,326.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6,489.33	5,962.71

3. 中矿资源(江西)锂业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海通租赁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CL26A00530600101),为江西中矿锂业向海通租赁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 保证人: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保证期间:直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所负的所有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叁年。

4. 担保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10,000.00万元。

5. 保证范围:江西中矿锂业在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负有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应向债权人海通租赁支付的全部租金、留购款等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全部应付款项,由于债务未履行产生的一切迟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债权人海通租赁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此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中矿锂业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江西中矿锂业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90,7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202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0.28%;实际发生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48,277.76万元,占202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3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其他单位或自然人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与海通租赁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CL26A00530600101】。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6-027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罗普特(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万元	2,500.00万元	是	否
罗普特(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00万元	2,500.00万元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25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3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助力子公司业务发展,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罗普特(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公司全资子公司罗普特(上海)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罗普特(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空港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公司全资子公司罗普特(上海)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心”)为上述500万元借款中85%的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罗普特(上海)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向管理中心提供信用反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5日、2026年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30亿元(或等值外币,下同)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罗普特(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0.50亿元,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担保方式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董事会已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在担保预计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2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本次公告的担保事项在上述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罗普特(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罗普特(上海)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00%股份		
法定代表人	孙龙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MADCWP7RX3		
成立时间	2024年3月6日		
注册地	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656弄5号2层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软件开发;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货物进出口;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889.75	8,710.96
	负债总额	6,246.39	8,052.28
	资产净额	643.36	658.69
	营业收入	549.45	12,571.79
	净利润	-15.33	119.3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罗普特(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债权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保证人:罗普特(上海)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债务人:罗普特(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3、担保最高额:人民币1,000万元。

4、担保范围: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二)罗普特(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债权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空港支行)

保证人:罗普特(上海)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空港支行

债务人:罗普特(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担保最高额:人民币500万元。

4、担保范围:主债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5、反担保情况:管理中心为债务人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提供担保额425.00万元(以实际担保金额为准),保证人就债务人的义务和责任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向管理中心提供信用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旨在满足全资子公司项目建设及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融资需求,有助于其拓展经营业务规模、推进业务实施,符合其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资信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是基于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在2026年度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进行的合理预估,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25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37%、3.30%。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外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87(A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股) 公告编号:2026-024
证券代码:3898(H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电气”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张定华先生、漆宇先生和李程先生近日基于工作岗位调整及职责划分等原因,不再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其负责的工作已顺利完成交接,目前仍在公司任职。同时新增认定刘浩平先生、朱柄全先生和熊艳先生为核心技术人员。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生产经营与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进行,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张定华先生、漆宇先生和李程先生近日基于工作岗位调整及职责划分等原因,不再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其负责的工作已顺利完成交接,目前仍在公司任职。同时新增认定刘浩平先生、朱柄全先生和熊艳先生为核心技术人员。

(一)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具体情况

张定华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毕业于湖南科技大学自动化专业,获学士学位;2006年毕业于中南大学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2011年毕业于中南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专业,获博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6年6月至2011年6月,任中车国家变流中心控制工程师。2011年6月至2015年7月,任中车株洲所研究院基础与平台研发中心项目经理。2015年7月至2018年2月,任英国中车SMD ROV事业部副总工程师。2018年2月至2019年7月,任公司工业传动技术中心副主任。2019年7月至2025年7月任上海中车SMD副总经理。2025年7月至今任上海中车SMD总经理。

漆宇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6月毕业于湖南大学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获学士学位;2014年12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电气工程(电力电子方向)专业,获博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2014年12月至2017年7月任中车株洲所研究院基础与平台研发中心变流模块平台部模块电气工程师,2017年7月至2019年9月任中车株洲所研究院基础与平台研发中心能源互联网技术部电力电子变压器系统工程师,2019年9月至2022年1月任公司英国研发中心(外派)轨道交通变流技术部部长,2019年12月至2022年1月兼任公司轨道交通技术中心变流基础技术部副部长,2022年1月至2024年4月任公司轨道交通技术中心变流基础技术部部长,2024年4月至2026年1月任公司英国研发中心主任。2026年1月至今任公司技术管理部部长。

李程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7月毕业于上海大学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获学士学位;2011年6月毕业于浙江大学数学专业,获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11年7月至2021年3月历任中车株洲所研究院基础与平台研发中心软件开发工程师、软件设计主任师兼平台软件开发组组长、电传动控制技术与平台部部长。2021年3月至2024年12月任公司变流与控制技术中心副主任。2024年12月至2025年6月任公司数据与智能技术中心主任。2025年6月至今任公司智能工控事业部总经理。

1、参与的研发项目与专利技术情况

张定华先生、漆宇先生和李程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均为职务成果,相关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均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再认定其为核心技术人员并不会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2、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后,张定华先生、漆宇先生和李程先生仍在公司任职,公司与张定华先生、漆宇先生和李程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中约定了保密责任, 与此同时还签署了《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中对保密内容、保密范围、保密期限作出了明确约定,并对其需要履行的保密措施进行了明确界定,包括但不限于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负有保密义务的商业秘密信息,不得利用掌握的商业秘密到与公司有竞争业务或利用同类技术的竞争方兼职或任职任何职务, 不得自己生产、经营与公司有竞争关系或利用同类技术的产品、业务。离职时,应当返还全部属于公司的财物,包括记载着公司秘密信息的一切载体。若不履行保密协议中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若使公司遭受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此外,公司还制定了《竞业限制管理办法》,并与张定华先生、漆宇先生和李程先生分别签订了《竞业限制协议》,约定其在竞业限制期限内,不得直接或间接在与公司生产相同或类似产品、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利用相同或类似技术或具有竞争关系的其他单位任职,也不得采用自己个人独资或与他人合资、合作、合伙或采取提供咨询服务等其他方法生产或协助他人生产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产品、利用相同或类似技术、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或者有竞争关系的产品、业务、技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定华先生、漆宇先生和李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新增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刘浩平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6月毕业于兰州交通大学机械电子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2009年4月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机械电子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09年4月至2011年12月任公司技术中心工业传动部逻辑控制工程师。2012年1月至2016年2月历任中车株洲所研究院基础与平台研发中心工业传动部工程师、系统技术部软件工程师。2016年2月至2021年6月历任公司技术中心工业传动部工程师、工业传动技术中心控制系统组组长、工业传动技术中心海工技术部部长。2021年6月至2025年10月任公司英国SMD技术总监(CTO)。2025年10月至今任公司上海中车SMD副总经理。

朱柄全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7月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测控技术与仪器专业, 获学士学位;2011年7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仪器科学与技术专业, 获硕士学位;2015年9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仪器科学与技术专业, 获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15年10月至2024年12月历任中车株洲所研究院基础与平台研发中心变流模块平台部应用技术工程师、电力电子基础技术部EMC应用工程师、电磁兼容基础技术组长、电磁兼容性技术部电磁兼容基础技术组长、电磁兼容性技术部部长。2024年12月至2026年6月任中车株洲所研究院基础与平台研发中心副主任。2026年6月至今任英国研发中心主任。

熊艳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国